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威马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吴震、马骏驰、马长太、郑翠、孙传宾组成，其中范明伟担任组长，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接受辅导人员

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日常交流、内部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案例分享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细致、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基础工作、业务技术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就前述事项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及措施，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深入了解、研究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探讨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

2、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3、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包括资本市场概况与审核要点、董监高义务解读、IPO 审核重点关注财务事项、各板块监管案例、廉洁从业等方面的辅导。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及廉洁从业等内容的了解，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4、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及约束机制；

5、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全面梳理了包括公司业务、法律、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辅导对象提

出整改意见。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威马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对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内控运行效果仍需检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内控制度，并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尚待修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尚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

（三）募投项目尚需确定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辅导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募投项目，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实际需求，在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基础上进行合理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通过自学及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自学、公开授课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 IPO 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现阶段监管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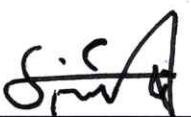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工作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现阶段尽职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会同会计师、律师及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并持续推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建设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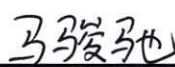
范明伟



朱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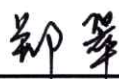
吴震



马骏驰



马长太



郑翠



孙传宾

